

##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内容如下：

#### 一、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李向春	董事长	现任	76.27
李亚军	董事、总经理	现任	76.27
刘勤勤	董事	现任	7.74
吕 维	董事	现任	7.74
刘 影	董事	现任	7.74
蒋爱军	董事	现任	7.74
龚志忠	独立董事	现任	18.60
吴振平	独立董事	现任	18.60
何春明	独立董事	现任	18.60
许 瑞	监事会主席	现任	49.79
胡 涛	监事	现任	7.74
蒋 媛	监事	现任	7.74
罗周楠	监事	现任	7.74

徐 伟	监事	现任	22.29
张 漫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现任	49.66
张志华	副总经理	现任	47.32
杨卫东	副总经理	现任	37.98
贾 琳	财务负责人	现任	47.01
曾 辉	副总经理	2023年7月离任	39.74
合计	/	/	556.31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

### （一）公司董事、监事

根据《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津贴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采取固定津贴的形式，标准如下：

独立董事津贴标准：18 万元/年（税前）

外部董事津贴标准：7.15 万元/年（税前）

外部监事津贴标准：7.15 万元/年（税前）

在公司内部担任其他职务的内部董事、职工监事按照其任职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本津贴。

任职津贴自董事、监事经股东大会批准任职当月起计算，按月支付，由公司统一代扣并代缴个人所得税。董事、监事因辞职或离任，按照实际工作时间计算该津贴数额，超过半月的按一个月计算，不足半月的不计算。

### （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分配办法》的规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将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和职务贡献等因素，在对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工作目标和计划以及工作业绩完成情况考核后确定。

特此公告。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